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86號

原告 江柏蒼

江偉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

謝任堯律師

被告 穩喬建設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雄

追加被告 精誠家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昇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，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4、5款固有明文。又前條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原當事人間，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，亦即不包含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31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係指依法

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；或數人在法律上各有獨立實施訴訟之權能，而其中一人起訴或一人被訴時，所受之本案判決依法律之規定對於他人亦有效力者而言，換言之，若各共同訴訟人所應受之判決僅在理論上應為一致，而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非在法律上對於各共同訴訟人應為一致之判決者，不得解為該條款之必須合一確定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起訴時，係以穩喬建設開發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穩喬公司）為被告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條請求被告穩喬公司將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（下稱系爭532-23地號土地），如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6日彰土測字第52號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之鐵門（面積8.71平方公尺）、編號B之水錶（面積1.10平方公尺）拆除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，本件經本院於112年2月8日現場履勘及同年5月11日詢問證人，待調查證據完成後即預定112年6月1日進入最後言詞辯論程序，詎原告於112年5月26日始具狀追加精誠家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精誠家管委會）為被告，仍為同一聲明之請求。

三、審酌被告穩喬公司於111年12月、112年3月即具狀抗辯系爭地上物係得精誠家社區住戶同意興建，精誠家管委會亦有出資等情（見卷一第279、363頁），原告遲至本院現場履勘與訊問證人完畢後始具狀追加，乃有延滯訴訟之情形，且被告穩喬公司當庭表示不同意原告追加（見卷二第199頁）。再系爭地上物事實上處分權之歸屬，精誠家管委會與被告穩喬公司為不同法律關係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即屬有間。原告雖請求渠等共同拆除，然原告主張渠等就系爭地上物之拆除為不可分之債，而非共同共有法律關係，是依原告主張應準用連帶債務之規定，原告以被告穩喬公司為起訴對象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精誠家管委會與被告穩喬公司並非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

01 項但書第5款所定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。又本件亦無情事變
02 更以他項聲明代最初聲明之情形，是原告於本件最後言詞辯
03 論期日前追加精誠家管委會為被告部分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
04 255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之規定，不應允許，應與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謝志鑫